**2022年度随县县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重点项目支出**

**城区生活垃圾转运市场运行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鄂德佳绩字【2022】第044号**

**项目名称：城区生活垃圾转运市场运行经费**

**项目单位：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主管部门：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评价机构：湖北德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

**目 录**

**摘要**

* 概述
*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经验教训和建议

前言

开展绩效评价的背景

评价委托关系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2、项目实施情况

3、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二）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三）绩效评价框架，包括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标准和评价方法等

（四）证据收集方法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六）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决策分析

2、过程分析

3、产出分析

4、效果分析

5、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2、主要结论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二）存在的问题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其它

**摘 要**

1. **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中央、省、县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做好2021年度绩效管理评价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9）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县财政局关于2021年开展县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随县财发〔2022〕11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强随县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湖北德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随县财政局的委托，对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2021年度城区生活垃圾转运市场运行经费实施绩效评价。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评分结果**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81分，评分结果良（按各项目得分率与资金额度加权平均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权重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8% | 18 | 15 |
| 过程 | 20% | 20 | 16 |
| 产出 | 32% | 32 | 24 |
| 效果 | 30% | 30 | 26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81 |

 我们认为，随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市场运行经费项目，在项目决策过程中，项目的目标定位准确，决策审批程序完整；项目投入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会计核算规范，项目的产出效益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综合得分81分，绩效评价结果级别为良。

**三、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经验**

1、提升了执法队伍水平。坚持党建引领，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举办读书班4期，开展红色教育现场教学1次，分别组织党员干部参加系统内部测试和全县党史知识竞赛1次，不断提升基层执法队伍政治品质。

2、提升了执法办案能力。重拳打击县城规划违法建设，坚持做到“逢违必拆”今年上半年累计拆除36起，拆除面积约3102平方米，成功解决市县纪委交办件、群众信访案件9起。

3、探索常规管理模式创新，抓好“数字城管”运用。探索发挥数字城管指挥中心平台巡查上报、监督审核、组织协调、综合调度等功能，运用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城管通”等设施设备，提升执法进度和效率，共受理各类城市管理线索640起，事件处理率达90%。

**(二) 存在的问题**

1、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未按照《县财政局关于2021年开展县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随县财发〔2022〕11号）等文件要求编制项目绩效自评表，未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且未在2021年决算报告中公开项目绩效。

2、在疫情常态化情况下县城生活垃圾收集、分类、处置能力面临新的挑战，垃圾转运成本高，城乡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十分缓慢。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1、在绩效管理方面，加强部门预算之间的统筹，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要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建立可持续性绩效考核，使财政资金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规范项目申报，科学制定绩效目标，提升项目绩效预算编制工作的质量和效率，项目绩效预算编制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与项目绩效目标相适应，绩效目标要做到内容完整、清晰，指标细化、具体，附件齐备。

 2、县城生活垃圾收集、分类、处置能力有待提升。目前县城区垃圾中转站共有两座，分别位于洪山大道和振兴路，建成时间较早，需进行改造后才能投入使用，拟计划在县人民医院东规划建设标准化垃圾压缩和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在确保县城及乡镇生活垃圾能够及时运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和推进落实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同时，缩短到市焚烧发电厂的转运距离，每年可节约转运资金20余万元。

# 前 言

## 一、开展绩效评价的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县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湖北德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县财政局的委托对城区生活垃圾转运市场运行经费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县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综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区生活垃圾转运市场运行经费，2021预算900万元，至2021年12月31日已下拨498.95万元，实际支付项目经费498.95万元。

 根据随县财政局的统一部署，本次评价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按照绩效评价方案，第三方湖北德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共同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 二、评价委托关系

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湖北德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评价所依据的文件、评价范围和项目单位的基础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审核与汇总，对相关单位和有形成果进行核实，并依据拟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分析，从而评定得出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本报告专为委托方对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以及报送县财政主管部门检查使用。绩效评价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依据法律规定需要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以上内容摘自于绩效评价报告书，欲了解本绩效评价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本绩效评价报告书全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为全力推进随县城区的建设,满足城区垃圾处理能力,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随县政府规划了城区生活垃圾转运市场运行经费项目,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中标单位--深圳市龙吉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县域生活垃圾转运外包服务主要任务：将随县全域生活垃圾转运至万店镇垃圾焚烧场，各乡镇配备不低于一个18方移动垃圾压缩箱，每辆车配1个周转箱，6-8辆大型后八轮钩臂车辆，全年确保了垃圾日产日清。

项目单位绩效目标：

城区生活垃圾转运市场运行经费是一项保护环境、建设文明卫生城市、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公用事业工程,可解决随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完善配套,为城镇服务,为社会服务,可改善城区市容市貌,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同时可改善城区投资环境,吸引更多投资,促进城镇经济发展。

1. 全年共转运生活垃圾8万余吨，无任何安全事故和责任事故。

（2）改善清运车辆倾倒环境，及时购买砖渣及石渣对库区临时道路进行修整，一是减少了车辆进出轮胎经常被扎的情况发生；二是避免了清运车辆被陷于垃圾堆不能自拔的现象；三是减少了轮胎夹带垃圾污染道路的现象。

（3）为了确保垃圾清运车辆有序倾倒，安全生产。专门打印了《致清运生活垃圾司机的一封信》50余份，发放给司机朋友，提出了在清运垃圾过程中应该注意的事项和要求，一是联络感情，共同搞好安全生产；二是规范其生产行为，共同维护好生活垃圾处理场的环境。

（4）强化日常管理，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发挥效益，场区整体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2、项目实施情况**

本次评价范围是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全年的城区生活垃圾转运市场运行经费，全面了解在评价时段内该项目运行的实际情况。对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状况和项目产出效果进行分析，总结项目取得的成果及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质量与效率。

根据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提供的相关资料，2021年城区生活垃圾转运市场运行经费专款专用，管理情况良好，支出费用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执行。

**3、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2021年城区生活垃圾转运市场运行经费项目预算900万元,截止2021年底随县财政拨付900万元,支出功能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  |
| --- | --- |
|  随县县域生活垃圾转运月2021年汇总表 |  |
| 月承包费计算方式：（1-5月）1.74元/吨/公里\*50.2公里\*月垃圾量/（6-8月）1.74元/吨/公里\*64.1公里\*月垃圾量/（9-12月）1.74元/吨/公里\*62.5公里\*月垃圾量/ |
| 月份 | 月垃圾量（吨） | 月承包费（万元） | 扣款金额（万元） | 结算支付（万元） | 当年支付（万元） |
| 2021.1 | 9520.450  | 83.16 | 0 | 83.16 | 0 |
| 2021.2 | 11887.680  | 103.84 | 0 | 103.84 |
| 2021.3 | 8540.655 | 74.6 | 0 | 74.6 |
| 2021.4 | 7870.56 | 68.75 | 0.05 | 68.7 |
| 2021.5.1-5.23 | 5861.175 | 51.2 | 0.045 | 66.465 |
| 2021.5.23-5.31 | 1752.29 | 15.31 |
| 2021.6 | 6026.56 | 67.22 | 0.035 | 67.185 | 283 |
| 2021.7 | 6189.23 | 69.03 | 0.03 | 69.00  |
| 2021.8 | 6150.81 | 68.6 | 0 | 68.6 |
| 2021.9 | 7229.04 | 78.62 | 0.05 | 78.57 |
| 2121.10.1-10.27 | 6432.48 | 69.95 | 0 | 77.68 | 215.95 |
| 2021.10.28-10.31 | 885.48  | 7.73 |
| 2021.11.1-11.19 | 4385.8 | 38.31 | 0 | 64.17 |
| 2021.11.20-11.30 | 2377.67 | 25.86 |
| 2021.12 | 6817.16 | 74.14 | 0.04 | 74.1 |
| 合计 | 91927.04 | 896.32 | 0.25 | 896.07 | 498.95 |

根据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提供的资料，2021年 城区生活垃圾转运市场运行经费项目资金结算支出896.07万元，实际支出498.95万元，剩余款项2022年支付。资金全部用于深圳市龙吉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日常运行，包括人员费、水电费、办公费、交通费、资产购置、购买药水费等方面,专款专用率百分之百。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调查了解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项目支出是否达到了绩效目标，分析衡量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效益和效果，探索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方式，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促使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加强规划管理，促进随县旅游业发展进步。

**（二）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为了认真做好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2021年度城区生活垃圾转运市场运行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评价工作顺利进行，此次评价过程中制定了详实的评价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2022年11月）**

承接项目，所里成立评价工作组，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绩效评价相关文件和业务培训学习，明确评价小组各成员的职责分工。

**2、组织实施（11月——12月）**

书面审核。评价小组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和报送的自评报告及相关依据证据材料的完整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初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现场核查。评价小组结合自评报告，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去向进行现场核查。一是从投入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进行核查，采集相关依据证据资料，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运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评价方法，进行评价分析，并完成评价工作底稿；二是设计访谈提纲和调查问卷，组织开展现场访谈、问卷调查并进行相关分析，作出调查结论。

评价分析和撰写评价报告。（12月）一是整理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进行评价打分，并按确定的权重配比通过加权平均法确定绩效评价初步结果；二是根据初步评价结果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分布提交县财政局、被评单位征求意见。评价小组根据各方书面反馈意见对报告修改完善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县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框架**

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中注协发布《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制定的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评价，评价方法采用比较法和专家评议法，采用项目研究、资料收集、实地调研、座谈会以及问卷调查等证据收集方法，开展此次绩效评价。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按照以下思路确定评价内容并设计评价指标体系：

（1）投入管理。主要指目标设定、预算配置情况。目标设定重点评价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2）过程管理。主要指预算执行、预算管理情况。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基础信息完善性。

（3）产出管理。主要指部门职责履行情况，重点评价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和重点工作办结率。

（4）效果管理。主要从经济性、有效性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社会满意度进行评价。

我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进行现场察看、调查了解、分析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拟定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情况如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决策（18）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3 |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计1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计1分；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计1分。 |
|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3 |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审批材料符合要求计1分； |
| ③事前是否己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计1分；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3 | 项目有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计1分； |
|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计1分； |
|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计1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 | 3 | 绩效目标细化、清晰、可衡量计2分，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3 |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1.5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计1.5分。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3 |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计3分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20）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4 | 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投入资金的100%计4分；占90%以上计2分；占80%以上计1分；80%以下不得分。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4 | 实际支出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的100%计4分；占90%以上计2分；占70%以上计1分；70%以下不得分。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4 |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资金拨付符合规定的审批程序计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否则不得分。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4 | 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2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2分；否则不得分。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4 |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计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计1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计2分；否则不得分。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 产出（32）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8 | 预算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完成率为100%的，得满分；以实际完成率100%为基数，每少10%扣1分；实际完成率不足50%的，本项得分为0。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8 | 质量达标率为100%的，得满分；每低5%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8 | 及时完成计8分，每超过2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8 | 成本节约率≥0的，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每低5%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果（30） | 项目效果 | 社会效益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12 | 实现计12分，未实现不计分。 |
| 可持续性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该指标为项目个性化指标，项目实施后会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指标。分值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 6 | 实现计6分，未实现不计分。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2 | 非常满意12分、满意8分、一般5分、不满意0分 |
| 合计 |  |  |  | 100 |  |

**3、评价标准**

评价小组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等评价标准。

**4、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投入产出法等：

①比较法：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一种评价方法。

②成本效益分析法：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一种评价方法。

③因素分析法：是一种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④最低成本法：是一种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⑤专家（公众）评议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一种评价方法。

⑥其他适宜的评价方法。

**（四）证据收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的采用的证据收集方法主要有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具体如下：

**1、案卷研究**

案卷研究是从现有的财政部、湖北省颁发的绩效评价项目文件、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2021年项目立项背景、基本情况、绩效目标申请文本、2021年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2021年度项目财务收支、项目实施情况等同行业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进行案卷分析，全面了解绩效项目的情况。

**2、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根据案卷研究，列出资料清单，按照资料清单向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收集相关资料。资料收集主要包括：一是部门基础资料，如三定方案、人员设置、职责文件等；二是部门有关的管理制度；三是相关财务会计资料，如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四是部门重大项目资料；五是部门行政、信访满意度、表彰等资料。对数据进行梳理与汇总，填写相关表格。

**3、实地调研**

 实地调研主要是指现场勘查方法，现场勘查是指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法对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基项目支出材料和数据进行查阅，对重要评估证据和数据资料取得佐证材料。

**4、座谈会**

 项目工作组人员邀请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相关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参与座谈会，为绩效评价提供有效信息，直接或间接了解被评价单位的信息。座谈会结束后进行会议记录整理和分析，并将会议记录作为绩效评价报告的附件和工作底稿。

**5、问卷调查**

 项目组工作人员通过对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设计了相关问卷，项目组工作人员合理选择问卷发放的范围，对相关对象进行问卷访问，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整理和分析，问卷调查格式及汇总信息可以作为绩效评价报告的附件和工作底稿。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前期准备**

一是项目评价小组依据评价方案制定了项目评价任务清单和工作计划，明确了评价小组各成员的职责分工；二是评价小组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收集自评报告、自评打分结果和自评依据证据材料。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分工** |
| 苏先涛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项目负责人，负责评价方案设计、负责现场评价，佐证材料的核验分析及整理，本评价报告复核。 |
| 谢文杰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参与财务佐证材料的核验、分析及整理，本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
| 陈永生 | 会计师 | 参与现场评价，负责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的核验、分析及整理。 |
| 金星宇 | 助理会计师 | 参与现场评价，负责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的核验、分析、整理及调查问卷采集。 |

**2、组织实施**

项目评价按以下两个步骤实施：

（1）书面审核。评价小组对报送的自评报告及相关依据证据材料的完整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初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2）现场核查。评价小组结合自评报告，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去向进行现场核查。一是从投入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进行核查，采集相关依据证据材料，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运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评价方法，进行评价分析，并完成评价工作底稿；二是设计访谈提纲，组织开展现场访谈并进行相关分析，作出调查结论。

（3）评价分析和撰写评价报告。一是整理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进行评价打分，并按确定的权重配比通过加权平均法确定绩效评价初步结果；二是根据初步评价结果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分别提交县财政局、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及其相关直属单位征求意见。评价小组根据各方书面反馈意见对报告修改完善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县财政局。

**（六）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鉴于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的局限性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绩效评价是一项综合性工作，涉及财务管理、经济学、社会学、工程造价等多个专业领域，绩效评价报告的数据来源方式多种多样，有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渠道不同，获取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也会有所不同，因核查内容不全面和评价人员能力有限，评价报告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此次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3、对社会公众满意调查采取随机抽查访问，而社会信息的不对等性，可能导致评价结果出现差异。如发放调查问卷时，面对社会公众，而社会公众对单位情况不了解，导致调查欠全面，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三、绩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决策-项目立项（满分6分）

项目决策依据为随发改发[2010]155号文件。随着县城发展，人口不断涌向县城，生活垃圾亟待处理,为避免垃圾围城,随县生活垃圾处理场的正常运转迫在眉睫。随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场址地势开阔，交通便利，可满足人们生产生活需要。

项目经过专家论证、反复讨论成熟，建议批准立项建设，我们认为该项目的定位准确，项目依据充分，项目目标明确，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国家、县区及部门发展规划，内容全面完整，与投入资金相匹配，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并呈报领导批准同意和取得批复文件，各项审批手续完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6分。

2、决策-绩效目标（满分6分）

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2021年城区生活垃圾转运市场运行经费一个常年性、持续性项目，目标制定合理，清晰、明确：目标1：全年共转运生活垃圾8万余吨，无任何安全事故和责任事故。目标2：改善清运车辆倾倒环境，及时购买砖渣及石渣对库区临时道路进行修整。目标3：为了确保垃圾清运车辆有序倾倒，安全生产，加强司机职业训练。目标4：强化日常管理，制定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发挥效益，场区整体面貌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2021年城区生活垃圾转运市场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分，制定数量、质量、效益等指标不清晰扣3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3分。

3、决策-资金投入（满分6分）

项目预算资金900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6分。

4、过程（20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4分）

根据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财务部门提供的数据，该项目预算资金900万元，实际拨入498.95万元，已于2021年12月前拨付到位。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498.95万/900万）\*100%

 =55.44%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0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4分）

截止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城区生活垃圾转运市场运行经费项目实际支出498.95万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498.95万/498.95万）\*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4分）

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专款专用。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4分）

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制度汇编》，确保了项目顺利实施。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4分）

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的规定，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4分。

　5、项目产出（32分）

（1）项目产出数量指标（满分8分）

数量指标1：日转运生活垃圾≥220吨；

满足城区垃圾处理要求,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2021年累计转运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91927.04吨，日处理生活垃圾251.85吨。

数量指标2：日残留生活垃圾为0。

2021年疫情严重时部分社区封闭时间较长，垃圾处理困难，被封闭的小区有垃圾残留现象。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4分。

（2）项目产出质量指标（满分8分）

质量指标1：垃圾日产日清保洁率达100%。

质量指标2：城区垃圾无害化处理平均率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平均率90%以上。

2021年疫情严重时部分社区封闭时间较长，垃圾处理困难，垃圾日产日清保洁率达99%。

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已基本完成，顺利通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达标省级第三方验收。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4分。

（3）项目产出时效指标（满分8分）

2021年度城区生活垃圾转运市场运行经费，按照规定在2021年底全面完成，完成及时性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8分。

（4）项目产出成本节约率（满分8分）

2021年全年城区生活垃圾转运市场运行经费成本未超出预算。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8分。

6、项目效果（30分）

（1）社会效益（满分12分）

目标1：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基本完成，通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达标省级第三方验收。

2021年完成了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达标任务。按照“户分类、组保洁、镇收集、县运处”的运行管理模式，今年累计转运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9万余吨，城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0%以上。治理体系已基本完成，顺利通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达标省级第三方验收。

目标2：有序推进数字城管。

探索常规管理模式创新，抓好“数字城管”运用。探索发挥数字城管指挥中心平台巡查上报、监督审核、组织协调、综合调度等功能，运用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城管通”等设施设备，提升执法进度和效率，共受理各类城市管理线索640起，事件处理率达90%。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12分。

（2）可持续性影响（满分6分）

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快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一是推行城管综合执法。对城区规划、市容、环卫渣土、市政、园林实行综合执法，统一组织市政、园林日常管理工作；二是有序推进了城管下乡。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争取创建省级卫生城市。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6分。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12分）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85%

该项目的建成将有效解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改善城市环境,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基本完成，顺利通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达标省级第三方验收,并在灯塔社区和星升社区示范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50份，收回50份。经统计，评价为“满意”45份。该项指标实际得分8分。

（二）评分结论

1、评分结果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81分，评分结果良（按各项目得分率与资金额度加权平均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权重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8% | 18 | 15 |
| 过程 | 20% | 20 | 16 |
| 产出 | 32% | 32 | 24 |
| 效果 | 30% | 30 | 26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81 |

注：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 (鄂财绩发[2020]3号) 附件4《湖北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评定等级标准，评价结果级别为优、良、中、差。

具体参照下表：

|  |  |
| --- | --- |
| 评价评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分-100分（含90分） | 优 |
| 80分-90分（含80分） | 良 |
| 60分-80分（含60分） | 中 |
| 60分以下 | 差 |

2、主要结论

我们认为，2021年度城区生活垃圾转运市场运行经费项目立项规范、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地实施。社会效益明显。

经综合评分，2021年度城区生活垃圾转运市场运行经费项目综合绩效评分“81”分，评价结果为“良”。

**四、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经验**

1、提升了执法队伍水平。坚持党建引领，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举办读书班4期，开展红色教育现场教学1次，分别组织党员干部参加系统内部测试和全县党史知识竞赛1次，不断提升基层执法队伍政治品质。

2、提升了执法办案能力。重拳打击县城规划违法建设，坚持做到“逢违必拆”今年上半年累计拆除36起，拆除面积约3102平方米，成功解决市县纪委交办件、群众信访案件9起。

3、探索常规管理模式创新，抓好“数字城管”运用。探索发挥数字城管指挥中心平台巡查上报、监督审核、组织协调、综合调度等功能，运用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城管通”等设施设备，提升执法进度和效率，共受理各类城市管理线索640起，事件处理率达90%。

**(二) 存在的问题**

1、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未按照《县财政局关于2021年开展县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随县财发〔2022〕11号）等文件要求编制项目绩效自评表，未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且未在2021年决算报告中公开项目绩效。

2、在疫情常态化情况下县城生活垃圾收集、分类、处置能力面临新的挑战，垃圾转运成本高，城乡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十分缓慢。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1、在绩效管理方面，加强部门预算之间的统筹，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要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建立可持续性绩效考核，使财政资金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规范项目申报，科学制定绩效目标，提升项目绩效预算编制工作的质量和效率，项目绩效预算编制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与项目绩效目标相适应，绩效目标要做到内容完整、清晰，指标细化、具体，附件齐备。

 2、县城生活垃圾收集、分类、处置能力有待提升。目前县城区垃圾中转站共有两座，分别位于洪山大道和振兴路，建成时间较早，需进行改造后才能投入使用，拟计划在县人民医院东规划建设标准化垃圾压缩和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在确保县城及乡镇生活垃圾能够及时运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和推进落实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同时，缩短到市焚烧发电厂的转运距离，每年可节约转运资金20余万元。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评价小组采用抽查的形式，重点查看了相关记录表、会计凭证、审批资料等，因核查内容不全面和评价人员能力有限，评价报告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2、第三方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湖北德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0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